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重組方案一
以重組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5.1部進行)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
龍資源有限公司*(以澳洲為註冊地)
變更為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以香港為註冊地)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計劃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計劃已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股東批准，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證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方案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及實施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包括法院批准計劃後，方告作實。因此，並不確定重組方案是否會進行及倘若進行，將於何時進行及／或實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並已向股東寄發之計劃手冊(「計劃手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手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計劃會議之結果

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計劃會議上，已就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計劃會議通告內所載的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計劃會議日期，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就計劃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715,935股。概無股東於計劃會議上就計劃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計劃會議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以下載列計劃會議上提呈表決之計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計劃決議案	獲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於代表委任截止 時的指示			所投票數		決議案結果 通過／ 未通過
	贊成	反對	受委代表 酌情投票	贊成	反對	
「動議，根據並依照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411條，同意本公司與其普通股持有人擬訂立的重組安排計劃(「計劃」)(不論有否經澳洲聯邦法院(「法院」)批准的修訂)，該計劃載於計劃手冊(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內，並於其中詳述；並進一步議決，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法院認為合適的有關變更或條件，且在法院批准計劃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經任何該等修訂或條件修改的計劃。」	56,687,733	0	1,210	56,689,990	0	通過
	(99.998%)	(0%)	(0.002%)	(100%)	(0%)	
				投票表決中投票的 股東人數		
				贊成	反對	
				47	0	
				(100%)	(0%)	

上表中百分比比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附註：

1. 根據法院指令，在確定批准計劃之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大多數」規定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計劃股份之代名人)被計算為一名計劃股東。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接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其中56,532,727股投票贊成及0股投票反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發出或作出的投票或投票指示詳情如下：

投票贊成計劃		投票反對計劃	
作出該等投票指示 的中央結算系統參 與者(包括投資者戶 口持有人)人數		作出該等投票指示 的中央結算系統參 與者人(包括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數	
所代表股份數目		所代表股份數目	
8	56,532,727	0	0

為使計劃決議案獲批准，須達成以下兩項投票門檻：

1. 親身(不論親臨香港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委任的公司代表出席並投票的成員人數過半數(超過50%)；及
2. 有權就計劃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所投的總票數中，至少75%票數贊成該計劃決議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門檻均已達成，且該計劃已獲股東批准。

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緊隨2026年8月6日(星期四)計劃會議結束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715,935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以下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獲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於代表委任截止 時的指示			所投票數		決議案結果 通過／ 未通過
	贊成	反對	受委代表 酌情投票	贊成	反對	
資本削減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其繳足普通股(「龍資源股份」)持有人擬訂立的重組安排計劃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公司法」)第411(10)條生效(「計劃」)並以此為條件，及實施條件(定義見計劃手冊)已獲達成後，就公司法第256C(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於實施日期(定義見計劃手冊)按下列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註銷於實施日期(定義見計劃手冊)已發行的所有龍資源股份，以換取本公司根據計劃向龍資源股份持有人轉讓新控股公司(定義見計劃手冊)股份，以及進行計劃手冊(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述的所有其他交易及安排。」	56,686,733 (99.998%)	0 (0%)	1,110 (0.002%)	56,689,890 (100%)	0 (0%)	通過

上表中百分比比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4. 一般事項

計劃的實施仍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方可作實：

- 計劃生效；及
 -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
- (統稱，「**實施條件**」)。

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作出的法院頒令的正式副本提交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登記時，計劃即告生效。倘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謹定於2026年12月31日或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則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及實施之確切日期另發公告通知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方案須待(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法院批准計劃後，方告作實。因此，並不確定重組方案是否會進行及倘若進行，將於何時進行及／或實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潘仁偉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